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与岸巨头联义秀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最终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且不存在损害所有者权益的情形或潜在利益冲突，确保了市场价格的公允性和透明度，上述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损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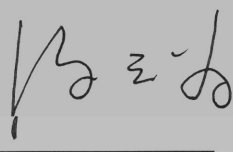
3、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关于巨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与岸巨头联义秀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云为



陆建



王玲

2020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巨石美国陶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汤云为

陆建

王玲

2020年4月23日